



炜衡成都（律意）字[2018]第 1232 号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9 年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参与主体.....	5
（一）项目业主单位.....	5
（二）项目建设主体.....	5
二、项目概况.....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进展情况.....	8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1
（五）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2
（六）项目收入.....	13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自然风险.....	14
（二）市场风险.....	14
（三）财务风险.....	14
（四）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14
四、中介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15
（一）会计师事务所.....	15
（二）律师事务所.....	15
第三部分 结论.....	15



致：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邓鹰律师、李翼宇律师作为 2019 年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项目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2019 年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建设主体	指	乐山高新投夹江基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指	2019 年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夹江县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19 年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川宏道评报字（2018）第 0403 号）
本所	指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59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 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参与主体

(一) 项目业主单位

单位名称: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住所: 乐山犇城镇建设路九十五号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夹江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构, 根据《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关于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职责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jiang.gov.cn/org/show/1085.html>)查询结果显示,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开发区建设和管理的主要责任主体, 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对实施主体要求。

(二) 项目建设主体

乐山高新投夹江基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主体。

乐山高新投夹江基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公司股东乐山高新投集团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 占



注册资本的 51%，公司股东夹江县振新公司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公司法人代表为吴卫东。公司住所地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星和村 4 社，统一信用代码：91511126MA63R90K69。公司内设综合部、财务部、投融资部、物资部、市政工程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核查该公司的营业执照，项目建设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乐山高新投夹江基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6MA63R90K69
法定代表人	吴卫东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期限至	/
住所	夹江县新场镇星和村 4 社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核准日期	2018 年 0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物业服务；广告经营；旅游景点开发；园林绿化；工业地产开发；科技孵化器；城市燃气经营；采砂经营；工业加速器；土地整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 (1) 项目建设主体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 公司依法成立，经营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
- (3) 依据法律或经批准，可以从事园区项目建设经营、开发、综合利用等活动。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属领域

夹江县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

2、项目地点

四川省夹江县新场镇、木城镇、南安乡。

3、项目内容与规模

夹江县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土地面积 4000 亩，总建筑面积超过 16 万平米，具体包括：

（1）、经开区十号线道路建设工程，新建道路全长 896 米，宽 20 米，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

（2）、核技术应用产业园道路建设工程，新建道路全长 2500 米，宽 24 米，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

（3）、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建设工程，新建标准厂房 100000 平米，配套办公 2000 平米等。

（4）、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安置房建设项目，新建安置房住宅 54600 平米，配套商业用房 10000 平米等。

（5）、新建停车场一座，占地 20 亩，停车位 380 个。

（6）、土地收储 4000 亩，其中经开区 3000 亩、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 1000 亩。

4、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总建设期为 2 年。

5、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投资估算

依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110,2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6,418 万元（含土地整理成本 6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378 万元，预备费 2,204 万元，建设期利息 7,200 万元（根据发改委《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相关要求，建设期利息计入项目总投资）。



（2）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政府项目资本金和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6、资金平衡

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扣除经营成本，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二）项目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1日，夹江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126201800017号），确认夹江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日，该局出具“夹行审投资[2018]256号”用地预审的意见，确认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该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供地的项目，允许供地；建设用地位于夹江县新场镇、木城镇、南安乡，拟用地面积约266.6667公顷，该项目符合《夹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该项目用地及周边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按《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本预审意见自即日起三年内有效。

2018年12月14日，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夹发改审批[2018]131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认项目单位为乐山高新投夹江基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址：夹江县新场镇、木城镇、南安乡；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经开区十号线道路建设工程，新建道路全长896米，宽20米，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核技术应用产业园道路建设工程，新建道路全长2500米，宽24米，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建设工程，新建标准厂房100000平方米，配套办公2000平方米等；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安置房建设项目，新建安置房住宅54600平方米，配套商业用房10000平方米等；新建停车场一座，占地20亩，停车位380个；土地收储4000亩，其中经开区3000亩、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1000亩；建设工期24个月；估算总投资109172万元，其中建安费投资97018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尚待按工程进度完善环评、能评等行政审批手续，合法施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业主承诺，将依法履行后续手续，杜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情形，自觉接受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三) 项目公益性

夹江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乐山建设“一总部三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及四川省重要的产业基地之一，在核产业方面具备人才、科研、生产等全产业链优势，发展潜力巨大。项目建设对于落实四川省全面改革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乐山市产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建设是加快推进乐山市工业集中布局的具体体现，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能够对当地群众就业及生活环境的改善起到积极作用。

1、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四川省以全面改革创新为引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强调推进发展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大战略。加强军地联合，组织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公益性的重大工程，着力推出一批重大项目和举措，打造一批创新示范区，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新路径新模式，促进国防经济和地方经济深度融合。

近年来，四川着力打通科技与经济、科技与金融结合“三个通道”，大力培育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2017 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超过 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9%，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30%。

在全国 8 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中，四川是 4 个省级行政区域中唯一一个围绕加速融合发展来推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地区，而乐山经开区夹江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改革创新试验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基地中的产业园项目，对于推动园区建设，进而推动区域全面改革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积极的推动作用。

2、项目建设是推动乐山市发展的需要

乐山被誉为中国“堆谷”（拥有核动力反应堆、工程实验堆等 6 座核设施），是四



川省布局的 10 大产业基地之一，全市 5 家主要产城企业（院所）均为中核集团下属产城企业（院所），在核产业方面具备人才、科研、生产等全产业链优势，近年来也培育了新万兴碳纤维等近 50 家民参军企业，乐山具备坚实基础，发展潜力巨大。夹江作为乐山发展的“主战场”，被乐山市委、市政府寄予厚望。根据相关规划，到 2022 年，乐山市产业总产值将超过 800 亿元，力争达到 1000 亿元。

夹江县核技术应用产业园位于夹江县木城镇及南安乡，既有面积 1830 亩，规划面积 1.19 平方公里，总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园区紧邻乐雅高速木城出口和核动力院基地一号点，重点发展同位素应用、核技术服务、核仪器仪表、核设备等相关核技术应用及配套产业。

本项目包含基地园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是基地园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夹江乃至乐山市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3、项目建设是加快推进乐山市“一总部三基地”建设的具体体现

为推动工业集中布局，把乐山国家级高新区建设成为“总部经济聚集区”，在五通桥、犍为、夹江规划建设三个新型工业基地，实现工业经济集中集约集群发展。

加快建设“一总部三基地”，是乐山市委、市政府优化工业战略性布局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打造绿色转型“示范市”的迫切需要，是推进工业集中集约集聚发展的有效载体。通过打造“总部+基地”功能链条，推动全市工业集中布局、集聚发展、集成创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区域分工协作、全域协调发展，将“一总部三基地”建成乐山经济发展新引擎、创新驱动新高地、产城融合新样板，奋力走在全省国家级高新区前列。

本项目作为夹江基地园区建设，是落实乐山市“一总部三基地”的具体体现。

4、项目建设是落实夹江县 2018 年工业经济工作要点的需要

夹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夹江县 2018 年工业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夹委办[2018]18 号）提出十二项重点工作安排，其中（二）抓基地建设明确提出：围绕“一总部三基地”战略布局，按照省级开发区、产城配套产业园、核技术应用产业园等“一区多园”工业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夹江夹江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规编制工作，完成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和产城配套产业园控制性详规编制工作。做大做强乐山高



新投夹江基地公司，加快推进园区道路、供水、污水处理、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完成园区基础设施投资 10 亿元，建成园区道路 15 公里，新增园区开发面积 1000 亩。

由此可看出，本项目是落实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夹江县 2018 年工业经济工作要点的具体体现。

5、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改善当地群众的生活环境

本项目涉及园区安置房建设及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夹江县城市总体规划，通过项目建设能够提升安置群众的居住条件，推动区域拆迁工作的顺利开展，贯彻货币化补偿、政策优惠安置原则，是当地为民办实事的重大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

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改善当地群众的生活环境，能够促进夹江县区域经济发展，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夹江县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10,2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0,200 万元由夹江县财政筹措，占总投资的 27.40%，通过发行 8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来解决资金缺口，本项目无其他融资来源。债券于 2019 年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7 年期（即债券存续期为 2019-2025 年）。

根据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川宏道评报字（2018）第 0403 号）显示：“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发行人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出让，扣除经营成本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净收益为 154,293.00 万元，项目实际承担本息 98,000.00 万元，项目净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 1.57 倍。”

本所律师认为：

(1) 项目资本金由财政投入解决，占总投资 27.4%，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



要求；

(2)项目融资与收益达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 科学的组织管理为项目资金保驾护航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管委会设置规划建设部、项目和投资促进部等,科学的组织结构有助于保证资金的安全,助力项目的顺利实施。

(2) 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项目资金提供保障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且发行人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备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项目资金提供保障。

(3) 签订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保障资金安全性

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未来将与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将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并检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情况。

(4) 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管委会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此外,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管委会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5) 资金应急管理

若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收益较少导致无法按时偿还债券本息时,项目实施机构应首先梳理是否存在应收未收到的款项,并进行分级评价,根据重要性不同,安排不同力量的人进行跟踪收回。同时,将立即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联系,启用剩余授信额度



等，保证债券还本付息。

（六）项目收入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各类项目经营收入，项目收入纳入到财政收入和专项收入。

（1）土地出让收入预测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显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平衡的土地相关收益为 115,950.00 万元。”

（2）经营性收入预测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项目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成后，可通过标准化厂房内厂房租赁及长租、办公用房出租、停车位出租、广告牌出租等获得经营性收入。标准化厂房收入 15,022.00 万元；预测债券存续期内安置房合计收入 24,884.00 万元；预测债券存续期内停车场收入共计 696.00 万元；经营性收入合计 40,602.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项目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均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属于《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非税收入，属于财政收入，收入来源合法合规。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一）自然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风险

暴雨、洪水、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业主单位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业主单位的经营和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

控制措施：自然风险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和不可预见性，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为规避自然风险和控制损失，收储方对相关宗地所处自然环境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选择地质条件好、自然条件好的地块，减少不良地质灾害和外界因素对项目的影响。



（二）市场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产业发展、供求关系及项目所处位置，不同程度地影响着项目收入，使得项目的实际收益达不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增加。

控制措施：全面分析国家相关行业产业的政策、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预测由此带来的风险，在全面把握相关政策、市场变化状况和各风险因素基础上作出科学的决策；制定出合理的项目投向及推进时序，出现诸如市场环境突变等极端情况，启动财政应急预案，保证到期还本付息。

（三）财务风险

业主单位资产流动性降低，担保等或有负债增加，或者债务结构不合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难以持续融资等，使得财务报表恶化，到期债务还本付息困难的风险。

控制措施：形成业主单位财务报表的定期报告制度，密切关注应收账款、存货、非经常性损益、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出现的重大异常；严格进行项目管理工作，尽可能地缩短实施周期，从而降低财务风险；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设立项目资金管理专户，由财政部门专项统一管理，保障资金的有序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安全性。

（四）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去杠杆等政策变动、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专项债券无法发行或者发行额度达不到预期，进而对存续债券置换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本身具有高保障倍数，设计方案经专家多轮缜密论证，与城市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具有较强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四、中介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4 日，是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20345429C 的《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所律师认为：



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099380903U),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2018年度考核合格,且本所指派的邓鹰律师、李翼宇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18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

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项目收益专项债实施主体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实施主体要求。

二、项目建设主体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依法成立、经营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依据法律或经批准,可以从事园区项目建设经营、开发、综合利用等活动。

三、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相关批复,尚待按工程进度完善环评、能评等行政审批手续,并承诺后续审批依法进行,合法施工,有序推进。

四、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五、由财政投入解决的项目资本金占比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



项目融资与收益达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六、项目资产独立性基本能够得到保障,项目收入来源合法合规,属于财政收入。

七、项目存在一定的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的风险,但项目收益相对稳定,项目收益不足偿还风险可控。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承办律师：

李兴宇

承办律师：

邓晓

2018 年 12 月 17 日

